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30號

原　　告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訴訟代理人　周美吟

被　　告　昱謙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凱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聿鳳

被　　告　伍阿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湘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民國112年度司促字第3027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,641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本於兩造間之承攬契

約以及連帶保證契約，請求被告就工程延滯所生損害，依契約所訂之計算方式，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（連帶給付逾期違約金），而系爭承攬暨連帶保證契約第18條則明訂：「如因本合約涉有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而可認兩造業以書面為「合意管轄」之約定，依上說明，兩造當事人以及本院理應同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至於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，聲請本院就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無非係為遵守支付命令之管轄規定，本院尚不因此取得本件訴訟之管轄權，且被告先、後具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其情亦與「言詞辯論」迥不相牟，而不生應訴管轄之問題（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參看）。從而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